

关于 2018 年罗庄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8 年 9 月 17 日在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十二次会议上

罗庄区财政局局长 张其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罗庄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通过积极争取，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18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65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新增债务限额，其中：棚户区改造 3.23 亿元，解决“大班额”0.42 亿元。我区 2017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为 39.8 亿元，加上新增债务限额后，2018 年累计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3.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1.45 亿元。

我区 2017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37.14 亿元，加上本次新增债务 3.65 亿元，累计债务余额 40.79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临沂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地方新增政府债务的举借和分配，必须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为切实发挥好政府债券对稳增长、惠民生、防风险的积极作用，提请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调增 2018 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3.65 亿元。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市财政局和区人大常委会要求，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18 年政府债务新增限额，细化预算调整草案，确保各级新增政府债务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并优先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在此基础上，扎实做好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强化风险预警和防控，确保债券资金合规、安全、高效使用。